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此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3.6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